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2月3日
文 第 085 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07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月8日「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9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國材、牛委員暄文、王委員國羽、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文瑞、何委員淑萍、林委員國顯、林委員繼國、許委員鈺漳、胡委員湘麟、張委員政源、張委員錫聰、葉委員協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衛生福利部、本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部長林佳龍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傅昱瑄

伍、報告事項：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p>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p> <p>1. 請科顧室於 2 個月內辦理前開試辦計畫成果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請運研所於研討會中一併分享先前所辦委託研究成果；研討會成果請科顧室於下次會議報告。</p> <p>2. 請科顧室及公路總局於 ITS 或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就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搭乘公車等相關科技應用給予協助。</p>	<p>一、本案解除列管。</p> <p>二、請科顧室於下次會議報告各直轄市推動規劃(含臺中市推動檢討)，每年至本小組報告相關視障者搭乘公車推動成果。</p> <p>三、請科顧室及公路總局於業管計畫中，將視障者搭乘公車之相關應用補助列為重點，以利推廣。</p>
二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p>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以 109 年底前有具體成果為目標加速辦理。</p>	
三	<p>有關束縛設備安全疑慮議題，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就公車相關規範參考國外資料，再檢討是否有更安全作法。</p>	<p>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請公路總局發文至各客運、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之主管機關、學(協)會，請其督導所轄業者落實束縛系統正確使用教育訓練(如：固定方式、掛鉤固定位置、角度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另請公路總局倘有相關教材併請提供其參考使用。 二、新增列管案件，請確實落實輪椅束縛系統教育訓練。</p>
四	<p>有關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搭乘公共運輸，因涉及衛福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如：電動代步車大小尺寸及重量限制、張貼標章，以利民眾、司機及警察辨識，請路政司近期另召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p>	<p>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為廣納身心障礙團體意見，除先前已徵詢之團體代表，請路政司及部屬機關後續倘有處理本小組列管案或委員提案議題之討論需求，請儘可能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p>
五	<p>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導引改善案，請臺鐵局後續適時</p>	<p>本案持續列管。</p>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及協助改善。	
六	有關行經陽明山路線小巴無法搭載輪椅，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政府協調。	本案解除列管。
七	請觀光局再與台灣觀光協會溝通協調於旅展應預留無障礙旅遊攤位(含輪椅租借區)。	本案解除列管。
八	<p>有關建議檢討修正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p> <p>1. 請路政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維護安全前提下，依所提規劃邀集車廠討論後，儘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車型規格。</p> <p>2. 資料提及 Matsunaga MA-AR-300A 輪椅一節，請車安中心再查證確認。</p>	本案持續列管。
九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修改方式，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	
十	有關委員所提近期從英國引進一款危險升降機，斜坡式進出車廂，且沒有扶手很危險，建議禁用一案，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再瞭解及研議安全性作法。	本案持續列管。
十一	復康巴士等無障礙車輛地面上是否需張貼標示輪椅位置？據聞監理所站驗車時要求需張貼標示，請公路總局再釐清瞭解。	本案解除列管。
十二	請公路總局及路政司於下次會議提供無障礙公車及通用計程車普及狀況，數量及比率。	<p>一、本案解除列管。</p> <p>二、請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市區、一般公路、國道客運路線(每日5班次以上路線)每條路線至少1輛無障礙公車達成情形，並以達成率各增加5%為目標努力。</p> <p>三、前開決議增列為列管事項。</p>

陸、委員提案：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請再次盤點與說明國家公園與風景區之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	<p>一、請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督導客運業者檢視班距，需細緻考慮，合理調整班表使班次串聯，以符合民眾需求；市區客運部分，請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聯繫辦理。</p> <p>二、前開盤點及改善情形請提供提案委員劉委員。</p>
二	請檢討載運輸椅車輛的輪椅束縛系統之相關規定與現有各車種所採用之系統是否符合各種行動輔具使用者之需求。	併報告事項項次三。
三	請說明商港區域外(內水區)的交通船、觀光船碼頭之船舶與岸接設施無障礙現況。	<p>一、有關委員建議依不同船型整合浮動碼頭通用高度，請航港局納入研議。</p> <p>二、請航港局督導所轄業者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正確操作岸接設施訓練，以利提供無障礙服務及現場處理。</p> <p>三、至委員所提淡水碼頭岸接設施缺失部分，請航港局再與新北市政府聯合現勘改善。</p>
四	請說明 107 年修訂《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	一、請路政司依委員建議就如何提高通用計程車成效及行政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後，是否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	<p>程序簡化(以電子票證取代簽名)等議題再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p> <p>二、目前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尚無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請公路總局再瞭解未申請原因及鼓勵投入。</p> <p>三、本部運研所刻正輔導縣市導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制度，請衛福部協助宣傳，以利民眾知悉及使用。</p>
五	請臺鐵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請臺鐵局應每年定期召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
六	請臺鐵局說明各站進行月台提高工程或月台電梯故障時，服務身心障礙乘客之作業流程。	<p>一、車站倘有工程施作致無障礙電梯無法使用或電梯車廂更新、故障等情形，請臺鐵局應充足資訊揭露，並有相關替代作為(如：爬梯機等)。</p> <p>二、有關委員反應臺北車站無障礙廁所遭遊民占用一節，請臺鐵局應妥為處理。</p> <p>三、請臺鐵局及鐵道局(高鐵部分)檢討無障礙廁所使用之提醒警鈴運作方式。</p>
七	有關輪椅使用者使用電子	有關委員反映訂票系統僅顯示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票證搭乘各車種之規定，請臺鐵局加強宣導。	失敗，惟其原因可能為該班次無提供無障礙座位，請臺鐵局檢討訂票系統顯示資訊，使訂票者知悉失敗原因。

柒、臨時動議：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為減輕無障礙公車司機操作負擔，並提供身障者便利服務，建請參考日本及歐美收折款式，並具 300 公斤以上承重，以利無障礙公車之搭乘使用。	有關委員所提收折款式渡板，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瞭解相關情形，再向提案委員許委員說明。
二	國內目前流行立槳 (SUB) 活動，目前亦有身心障礙者前往東北角福隆一帶舉辦活動，但仍礙於場地障礙限制造成困難，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建請觀光局管理處提供鋪設無障礙地墊，並可規劃為無障礙立槳 (SUB) 活動之基地。	請觀光局評估可先由東北角管理處開始，提供鋪設無障礙地墊及規劃作為無障礙立槳活動基地之可行性。
三	2021 為台灣自行車年，手搖車目前有許多身障者參與，並組車隊，建請規劃或補助辦理無障礙手搖車活	今年為台灣自行車年，為利身心障礙者參與，請觀光局持續補助辦理無障礙手搖車活動。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動，以回應自行車年亦包含身障者之參與。	
四	建請觀光局於本年度國際旅展中規劃無障礙旅遊專區。	新增列管事項，請觀光局於今年旅展中於國家風管處主題館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以展現相關成果。
五	建議設計專屬聽障者的駕駛標示，可以貼在車上後方，得自由選擇要不要使用，非強制性。	本案請路政司研議，相關處理結果再向提案委員牛委員說明。
六	建議鐵道局應定期召開通用會議。	請鐵道局應每年定期召開通用會議。

捌、散會（下午5時）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王國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鄭委員淑勻	鄭淑勻
許委員朝富	許朝富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牛委員暄文	牛暄文
王委員國羽	王國羽
陳委員文瑞	陳文瑞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何委員淑萍	陳孝賢代
張委員政源	張錦松代
許委員鈺漳	黃運豐代
胡委員湘麟	胡湘麟
張委員錫聰	王裕益代
林委員國顯	朱冠文代
葉委員協隆	劉志鴻代
林委員繼國	陳天賜代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small>社署</small> FDA	科員 技正	劉曉玉 林修忠
臺灣鐵路管理局	尚長 科長	張錦松 王立德
航港局	技正 科員	譚孝純 張雅婷
公路總局		技正 林思欽
觀光局	科員 專員 <small>科員</small>	陳炳南 王守堯 邱明怡
本部科技顧問室	簡已	劉建邦 彭文安
本部路政司		簡志 朱懷 簡謹志 傅景濱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周維果